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ZAR 600,000,000 8.20 per cent. Notes due 2030」之南非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ZAR 600,000,000 8.20 per cent. Notes due 2030」之南非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南非幣6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南非幣6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南非幣 50,000,000 元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南非幣 300,000,000 元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南非幣 25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南非幣6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0年3月6日,於2020年3月18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3月1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南非幣壹佰萬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0年3月19日。

(二)到期日:2030年3月19日。

(三)發行人評等:Aa2 (Moody's); AA (S&P's); AA- (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南非幣壹佰萬元。

(六)票面利率:8.20%。

(七)付息及還本方式: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發行人將每年付息,並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營業日:倫敦、紐約、首爾及台北營業日。

(九)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加坡交易所。

(十)準據法:英國法。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

<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disclosure-information/taiwan/>;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8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	Fairly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